

為請求變更期日事

鈞署 年度偵字第 號被告 乙

案，聲請人因故不能於本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

到庭應訊，請准予另定期日傳喚。

謹狀
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